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鍾振祥

電話: 03-8227171#314

電子信箱:eric46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110148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

(376550000A_1110148359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5日廉防字第11105001410號 函、最高檢察署111年1月22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 會議紀錄及111年2月25日召開「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 費、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期前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會議主席指(裁)示略以: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 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。爰請修正 貴機關相關教材,並協助機關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 政管理之宣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22/07/25文

第1頁,共1頁